

债券投资核算中摊余成本的确定

荣树新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长沙 410151)

【摘要】 本文通过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会计核算的分析比较,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等于其总账账户余额(不包括其中的公允价值变动)与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之差。

【关键词】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因投资意图不同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后二者的后续计量涉及摊余成本问题。由于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引入和实际利率法的使用,使得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下同)摊余成本的确定变得异常复杂,因此有必要从实务角度对债券投资核算中摊余成本的确定进行探讨。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中摊余成本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的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据此,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期末摊余成本可用公式表达为:

期末摊余成本=(期初摊余成本-本期偿还的本金+到期一次付息方式下的本期应计利息±本期利息调整金额)-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式中“期初摊余成本”,包括:①债券面值;②如果是溢价购入,还应加上溢价和交易税费(利息调整),如果是折价购入则应减去折价加上交易税费(利息调整);③如果购入的是“二手货”债券,到期一次付息的,还应包括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应收未收利息,分期付息的则不包括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应收未收利息。式中“本期偿还的本金”,是指本期提前收回的债券本金,一般不存在。式中“到期一次付息方式下的本期应计利息”不包括分期付息方式下的应收利息。式中“本期利息调整金额”,是指本期末计算本期利息时摊销的折溢价金额,如果是溢价购入债券,公式中用减法;如果是折价购入债券,公式中用加法。式中括号的计算结果,实质是期末计息后持有至到期投资总账账户余额。式中“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是指截至本期末计息并考虑减值升值后已发生的减值净损失。在数额上可取“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账户贷方余额,因为在计提和冲销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的分录中,“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损失”是对应账户。

可见,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摊余成本实质就是期末计息

并考虑减值升值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即持有至到期投资总账账户余额与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之差,是下期初摊余成本,也是下期末计算投资收益的基础。下面举例说明:

例1:甲公司于2007年1月1日从证券市场购入乙公司2006年1月1日发行的债券面值为1000万元,支付价款为1086.3万元,按年计提利息。甲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该债券5年期、票面利率为5%、每年1月5日支付上年度的利息,到期一次还本,购入债券时的实际利率为4%。2007年12月31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020万元(不属于暂时性公允价值变动)。2008年12月31日,债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000万元并将继续下降。有关账务处理如下(单位:万元;本文所有收到利息的分录从略):

(1)2007年1月1日取得债券,作会计分录: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000
应收利息	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36.3
贷:银行存款	1 086.3

登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总账账户后,其借方余额为1036.3万元,即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期初摊余成本(因初始取得,减值损失为0),也是本期末计算投资收益的基础。

(2)2007年12月31日计息。应收利息=1000×5%=50(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期初摊余成本=1036.3-0=1036.3(万元)。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1036.3×4%=41.45(万元)。

借:应收利息	50
投资收益	41.45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8.55

登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总账账户后,其借方余额为1027.75万元。年末该债券公允价值为1020万元,发生减值损失7.75万元(1027.75-1020)。

借:资产减值损失	7.75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7.75

登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总账账户后,其贷方余额为7.75万元。至此,本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持有

至到期投资总账账户余额-已发生的减值损失=1 027.75-7.75=1 020(万元),是下期初的摊余成本,也是下期末计算投资收益的基础。

(3)2008年12月31日计息。应收利息=1 000×5%=50(万元),上期末(本期初)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为1 020万元,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1 020×4%=40.8(万元)。

借:应收利息	50
贷:投资收益	40.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9.2

登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总账账户后,其借方余额为1 018.55万元。至此,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1 018.55-7.75=1 010.8(万元),而该债券期末公允价值为1 000万元,应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0.8万元(1 010.8-1 000)。

借:资产减值损失	10.8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0.8

登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总账账户后,其贷方余额为18.55万元,至此,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总账账户余额-已发生的减值损失=1 018.55-18.55=1 000(万元),是下期末计算投资收益的基础。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中摊余成本的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不同:①前者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后者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②前者存在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要设置“公允价值变动”明细账户;后者不存在。③虽然二者均存在减值损失问题,但前者不设置“减值准备”之类的账户,后者需设置。因此,二者期末摊余成本的计算存在差异,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并不一定等于账面价值,差额就在暂时性公允价值的变动上面。根据摊余成本的定义,摊余成本并不包括公允价值的暂时性变动情形,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为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明细账户余额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账账户余额(或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成本”、“利息调整”三个明细账户的借贷方余额之差)与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之差。具体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摊余成本=期末计息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账账户余额(不包括其中的公允价值变动)-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例2:承例1,假设将购入的债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用公允价值计量,且2007年12月31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020万元,属于暂时性公允价值变动。2008年12月31日,债券公允价值为1 000万元,并将继续下降。

(1)2007年1月1日取得债券,作会计分录: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应收利息	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36.3
贷:银行存款	1 086.3

登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账账户,其余额为1 036.3万元,即为期初摊余成本,也是本期末计算投资收益的基础。

(2)2007年12月31日计息。应收利息=1 000×5%=50(万元),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1 036.3×4%=41.45(万元)。

借:应收利息	50
贷:投资收益	4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8.55

登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账账户,其余额为1 027.75万元,而期末该债券公允价值为1 020万元,因此,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7.75万元(1 027.75-1 020),因公允价值出现暂时性波动,故应作会计分录: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75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5

登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账账户,其余额为1 020万元,该余额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该价值显然不是摊余成本,因为1 020万元包含了“公允价值变动”明细账户贷方余额7.75万元,剔除该余额后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账账户余额为1 027.75万元,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为0元,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摊余成本为1 027.75万元,是下期初的摊余成本,也是下期末计算投资收益的基础。

(3)2008年12月31日计息。应收利息=1 000×5%=50(万元),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1 027.75×4%=41.11(万元)。

借:应收利息	50
贷:投资收益	4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8.89

登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账账户,其余额为1 011.11万元,即其账面价值,而此时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 000万元,因是发生减值损失,故应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1 011.11-1 000=11.11(万元),同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7.75万元转出。

借:资产减值损失	18.86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1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75

登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账账户,其余额为1 000万元,至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了减值损失,其期末摊余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账账户余额(不包括其中的公允价值变动)-已发生的减值损失=1 018.86-18.86=1 000(万元),也是下期末计算投资收益的基础。

三、结论

综上所述,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摊余成本等于其总账账户余额(不包括其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明细账户余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无此明细账户,视为0)与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之差,是下期初的摊余成本,也是计算下期末投资收益的基础。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